

鐵路條例（第 519 章）
（根據第 22(1)條規定所發的命令）

南港島線（東段）

批准暫時封閉域多利道和沙灣徑路段

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鐵路條例》（第 519 章）第 22(1)(a)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，批准在 2015 年 5 月 8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，暫時封閉介乎域多利道與沙灣徑交界處以西北約 70 米處及該交界處以東南約 75 米處的域多利道路段，以及介乎沙灣徑與域多利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西南約 120 米處的沙灣徑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SILE/G17/0002/2 號圖則上分別以黃色及綠色標明。本人並根據第 22(1)(c)條的規定公布，在 2015 年 5 月 8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，上述的道路路段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或在該等道路路段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、修改或限制。

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（運輸）潘婷婷

2015 年 4 月 15 日